

# 广州市检验检测与认证行业协会

穗检协〔2017〕7号

## 关于筹建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标准、检测、认证、计量等各领域专家在专业技术、质量管理体系、诚信建设、标准化等相关工作中的“智囊团”作用，我会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广州）拟共建统一的专业专家库。经审核批准入库的专家将在行业的政策咨询、技术指导、专业培训、解疑释惑、风险评估、技术研发、标准研制、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，以推动行业发展。现将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家基本要求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、职业道德和政治素养；
- （二）在本专业范围内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，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；
- （三）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愿意并能够参与政策咨询、技术指导、专业培训、解疑释惑、风险评估、技术研发、标准研制、诚信体系建设



等方面的相关工作，接受协会委托的工作安排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（两院院士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年龄不限）；

(六) 原则上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，或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中级职称，或从事检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并担任某一领域部门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职务，行政管理人员（副处级及以上职务）或企业高管（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）职称不限。

## 二、征集程序

请各有关单位将本通知内容转送至相关专家，由专家按通知要求自愿填报材料。本次专家征集同时接受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形式的申请。

(一) **填写材料。**符合要求的专家，可根据附件表格要求，填写个人资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**提交材料。**专家信息登记表及证明材料可通过传真、电子邮箱、快递等方式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(三) **审核入库。**协会对申请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专家将分批纳入专家库。同等条件下，经单位推荐的专家优先入库。

(四) **发放聘书。**协会秘书处将根据入库专家的参与程度和工作质量，经综合考评，分批向考核通过的专家发放聘书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专家应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及规定，保守秘密并对工作中所参与的内容负责。

(二) 本会秘书处将对所有入库和受聘专家进行动态管理，优先向质监局等相关部门推荐开展资质评审、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、科研项目评审验收等管理工作的专家。

(三) 纸质版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北路 410 号 403 室，邮编：510050，收件人李雁茹，电话：020-83544739；  
邮箱：2841520236@qq.com。

附件：广州市检验检测与认证行业协会、国家技术标准  
创新基地（广州）入库专家信息登记表

广州市检验检测与认证行业协会

2017年11月2日

